

內地男設局騙本澳女友人 435 萬港元



內地男設局騙本澳女友人 435 萬港元。

本報訊（記者 桂英）一名內地男子為騙取一名本澳女友人金錢，訛稱有門路找到大豪客黑兒游說對方合資賺取差價，企圖騙取對方 435 萬港元。司警接報經調查拘捕該名男子以及一名涉嫌接贓的本澳男商人，并起回其中 240 萬元騙款，目前正追查其餘款項及在逃人士下落。

涉案被捕的 42 歲內地男廚師姓李，與案中本澳女事主相識數年，過往兩人曾進行過多次貿易往來；另一名涉嫌接贓被捕的 43 歲本澳男商人姓黃，兩人已被司警以涉嫌相當巨額詐騙及贓物等罪名送交檢察院處理。

本月 10 日下午四時許，李某向女事主訛稱可介紹一個豪客黑兒 500 萬港元，并稱自己僅能出資 65 萬元，游說事主出資 435 萬元合作，訛稱事成可支付女事主另外 2.4 萬元報酬。

事主聞訊感興趣遂提取 435 萬元現金，再按指示到路過一間賭場酒店與李某會合。此時，李某另一名男同黨亦到場，訛稱豪客正在內仔另一間酒店賭博，并建議

三人一同到該賭場會見豪客。

到達後男同黨先行拿取該筆巨款現金進入賭場訛稱會見豪客，李某則陪同事主在場外等候，約 10 分鐘後由于未見該名男同黨出現并發現對方失聯，女事主遂與李某一同進入賭場尋找但遍尋不獲懷疑受騙，事主遂與李某一同向司警報案。

司警接報經調查後發現該名男同黨挾巨款進入賭場後，迅即從另一個出口離開賭場，并到內仔某商店把其中 240 萬元交予黃某。黃某其後按指示將該筆款項黑兒為人民幣，并轉賬到對方指定的內地賬戶中，事成後并收取了對方九萬元報酬，而涉案男子事後也隨即離開本澳。

司警及後根據線索于翌日凌晨到該商店拘捕黃某，并于店內起回 240 萬港元騙款。黃某承認為賺取利益而協助轉賬，同時警方經搜證後懷疑李某也有強烈迹象顯示其涉嫌觸犯相當巨額詐騙罪而將其拘捕，但其拒絕合作，警方現正追查其餘款項及在逃男同黨下落。



四大學生墮公檢法騙局損失逾 25 萬。

四大學生墮公檢法騙局損失逾 25 萬

本報訊（記者 桂英）四名本澳男大學生先後報稱墮入公檢法電話騙局，合共損失近 25.6 萬澳門元，其中一名在騙局中損失最多男學生更一度按指示租住本澳酒店八日接受審查，直至最後查核銀行帳戶才知存款遭騙徒轉走才報警求助。

上月 28 日至 29 日期間司警先後接獲案中四名本澳男大學生報案，他們報稱由上月 20 日至報案日期間先後墮入公檢法電話騙局，分別被騙走 1.43 萬至 13.2 多萬元，合共被騙走近 25.6 萬元。

警方指其中一名損失最多的男大學生于上月 20 日手機收到假冒公安的騙徒來電，對方訛指其涉及內地一宗詐騙案，及後電話轉線至與內地另一個城市的公安對話，期間騙徒要求事主接受審查，男大學生信以為真按指示提供個人身份數據、銀行帳戶及密碼，以及聽從假公安指示由上月 21 日至 28 日期間，租住本澳一間酒店避開家人以便接受審查。

在等候消息期間，男大學生最終于上月 28 日查核自己銀行帳戶後，始發現戶口中有 13.2 萬元存款遭人轉走，事主無奈地向家人提及事件，終被告遇上詐騙而報案追究。

其餘三名事主墮入騙局的過程與上案大致相似，但三人並無租住酒店受查。

男外雇涉巴士非禮本澳女子被法辦



男外雇涉巴士非禮本澳女子被法辦。

本報訊（記者 大林）一名男外雇近日涉嫌在巴士上手掌觸摸一名本澳女子腋下肋骨位置，事主有感被人非禮喝止對方行徑并呼救，治安警接報到場後將該名男子拘捕。

案中被捕的 40 多歲姓黃男外雇報稱任職房務員，事後已被警方以涉嫌性騷擾罪送交檢察院處理。

案中 30 多歲本澳女子于本月四日下午六時許在高士德大馬路乘搭巴士，當時車上人多擠逼，事主站立

期間發現黃某利用手掌撫摸其腋下肋骨位置（接近胸部），事主感到被人非禮立即喝止并實時報警求助。

巴士司機知悉事件後遂將車行駛至提督馬路并停泊在路邊等待警員到場處理。治安警到場登車拘捕黃某，有人否認犯案，聲稱當時見有多名乘客上車，遂用手拍事主膊頭示意對方向車廂內前行。不過警方經翻查巴士監控系統，發現拍攝到黃某的犯案過程。

治安警總部遷出仔北安新總部大樓



治安警察局總部遷至北安新總部大樓。

本報訊（記者 大林）據治安警察局消息，治安警察局總部自本月起已分階段遷往位于內仔北安碼頭大馬路的新總部大樓。治安警察局總部遷址後，緊急求助熱線 999/110/112、總機電話（853）2857 3333、預防及打擊販賣人口舉報熱線（853）2888 9911、其他熱線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維持不變。

治安警察局溫馨提示以下部門已搬遷，并停止在原辦公地點提供服務：一、治安警察局總辦事處，提供文件收發服務（地點：治安警察局新總部大樓地

面層，電話：（853）2857 3333）；二、策劃行動廳，提供有報酬勞務的申請服務（地點：治安警察局新總部大樓二樓策劃行動辦公室，電話：（853）8899 4420）。

治安警察局總部搬遷後，澳門警務廳新口岸警司處維持在原址（澳門十月一號前地）繼續為市民服務，相關信息亦可透過治安警察局網頁 <https://www.fsm.gov.mo/psp/cht/main.html> 查詢。如有疑問，可致電（853）2857 3333，或傳真至（853）2878 0826，或電郵至 psp-info@fsm.gov.mo 查詢。

內地女賭客黑兌收騙款失 34 萬元

本報訊（記者 大林）一名于賭場大有斬獲的內地女賭客，擬將贏得的 48 萬港元透過換錢黨黑兒匯返內地，但其收取轉帳款後卻被銀行指因涉及收取詐騙款而遭凍結，最終損失 34 萬元人民幣。司警接報經調查後將一名涉案香港男換錢黨拘捕法辦，現正進一步追查騙款和

其餘在逃人士下落。

案情發于本月五日晚上，該名內地女子透過通訊軟件聯絡一名換錢黨，要求將自己贏得的 48 萬港元黑兒成人人民幣，并匯回其內地銀行戶口中，雙方及後經商議同意以 44.28 萬元人民幣成交。

及後該名換錢黨指示一名 43 歲姓江

香港男子到路過某酒店房間與女事主進行交易，江某到場後透過第三者，分別

將 34 萬元和 10.28 萬元人民幣轉賬至女事主兩個內地戶口中，事主確認收款後也將相關港元現金交予對方。

至交易翌日女事主發現自己一個接收 34 萬元人民幣的戶口遭凍結，經了解得

悉戶口涉嫌接收了一筆內地騙款，事主隨即向司警報案，報稱被騙 34 萬元人民幣。

司警經調查發現江某得手後已離澳，至本月 10 日晚上江某再經港珠澳大橋口岸入境時被捕，但其拒絕合作，司警已將江某以涉嫌相當巨額詐騙及清洗黑錢送交檢察院處理，同時正進一步追查黑兒騙款和在逃人士下落。

內地夫妻來澳圖入屋爆竊齊墮法網

本報訊（記者 大林）一名內地男子月前涉嫌伙同一名男同黨來澳連環入屋爆竊時事敗逃走，至上星期五竟伙同其妻子來澳準備再度犯案，但其在入境時已司警發現其嫌犯身份，司警及後對他們進行監視并發現兩人到新口岸某大廈「踩點」，兩人離開大廈時被司警緝拿歸案并當場搜獲一批爆竊案工具。

被捕的一對內地夫妻包括 48 歲姓李丈夫，報稱汽車維修店股東，其 45 歲妻子姓唐報稱工人，事後已被司警以涉嫌加重盜竊罪名送交檢察院處理。

今年 7 月 11 日晚上李某曾伙同一名男同黨，到海邊馬路某大廈利用平臺爬上一樓，并利用工具撬毀一個單位鋁窗入內企圖爆竊，但因單位空置已久兩人在屋內并無盜取任何物品便離開，及後兩人爬上二樓并以相同手法企圖撬窗入屋爆竊，詎料兩人撬毀鋁窗的聲音驚動正在睡夢中的戶主，戶主聞聲查看時發現兩人出聲喝止，

兩人見事敗遂慌忙循原路逃走。

司警接報經調查及聯絡涉事空置單位業主，經最後點算兩單位住戶均無財物損失，僅分別損失維修鋁窗費用 3,000 和 1,000 澳門元。

司警進一步調查後發現兩名男子事敗後已逃離本澳，至本月六日下午六時左右，李某與妻子經橫琴口岸再度入境時被司警人員發現其嫌犯身份，探員遂暗中監視。

及後兩夫妻先後到本澳三個地方視察環境，最後再前往新口岸一個屋苑大廈附近進行「踩點」，未幾李某進入該大廈其妻子則在外把風。十多分鐘過後李某步出大廈會合妻子，司警探員見時機成熟采取行动將兩人拘捕，并當場于兩人隨身物品內起出一批犯案工具和懷疑證物。

疑犯被捕後拒絕合作，警方正跟進涉案大廈有否單位遇竊。案件有待進一步跟進。



內地夫妻來澳圖入屋爆竊齊墮法網。

兩長者墮電騙局 警方拘一收騙款港漢



兩長者墮電騙局 警方拘一收騙款港漢。

本報訊（記者 桂英）再有兩名本澳長者近日墮入「猜我是誰」電話騙局，他們同樣誤信假扮女婿的騙徒所言墮入騙局，最終合共被騙走 37 萬澳門元。司警接報經調查後鎖定其中一名來澳收款香港男子身份資料，并于上星期二在疑犯離境時將其拘捕，并當場起出 15 萬元懷疑騙款，目前正追緝另一名在逃同黨下落。

被捕的 34 歲香港無業男子姓陸，已被司警以涉嫌相當巨額詐騙及犯罪集團等罪名送交檢察院處理。案中墮入騙局的兩名本澳長者包括一男一女。

本月 4 日，其中一名男長者位于北區住所的固網電話收到自稱其女婿的男子來電，對方訛稱自己打傷人需要支付賠償，要求長者借 10 萬元應急，又指稍後將有律師致電長者代取款。

男長者信以為真將存放在家中的 10 萬取出，再根據假扮律師陸某指示，在住所樓下將該 10 萬元現金交予對方。事主回家不久後再收到假女婿來電聲稱需要支

付更多賠償，事主再次相信并前往就近銀行提款，同日再將五萬元交予陸某，及後又于事發第二天按指示再到銀行提款將七萬元交予給另一名假扮律師的在逃騙徒。

等候消息期間事主因擔心女婿安危，致電女兒了解情況時才知道自己上當受騙，無奈地報警求助，報稱合共被騙走 22 萬元。

司警接報後經調查得悉陸某犯案後已離澳，至上星期二下午陸某再度入境本澳，隨後并在澳收取了另一名受騙女事主 15 萬澳門元，至同日下午五時當其擬經港珠澳大橋口岸離境時被司警當場人贓并獲，司警在其身上起出 15 萬元懷疑騙款。

被捕後陸某拒絕合作，司警及後聯絡受騙女事主了解，得悉其于事發前一日早上在家中收到與上案相同內容的詐騙電話，司警現正追緝涉案在逃同黨及騙款下落。

89 名海關保安部隊學員畢業

本報訊（記者 桂英）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近日舉行第十五屆澳門海關保安學員培訓課程畢業典禮，本屆保安學員培訓課程共有 89 名學員，經過 9 個月刻苦學習，順利完成學業，將被調派到澳門海關，正式成為關員。

保安司司長黃少澤，中聯辦警聯部部長王前進，駐澳部隊副參謀長劉歡，警察總局局長梁文昌，澳門海關關長黃文忠，以及保安高校校長黃子暉等出席主禮。

黃子暉表示，回顧這 9 個月，學員們共同經歷了基礎階段、專業階段和實習階段三個重要的學習歷程。從最初的理論學習到後來的實踐操作，再到最後的實地實習，每一步都凝聚着學員們的辛勤汗水和不懈努力。他們用實際行動詮釋了「精于學·敏于事」的校訓精神，展現出了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新一代的蓬勃朝氣和昂揚鬥志。

在培訓過程中，學員們不僅學習了海關業務知識和相關法律法規，還錘煉了意志品質，提升了團隊協作能力。在面對困難和挑戰時，沒有退縮，而是選擇了堅持和奮鬥。這種精神，正是海關關員所應具備的實質實力。他相信，學員們一定能夠將所學知識和技能運用到實際工作中，為澳門海關的發展貢獻自己的力量。同時，希望學員們能夠繼續保持學習的熱情，不斷提升自己的綜合素質和業務能力，成為海關事業的棟梁之才。

他又稱，在未來的工作中，學員們要牢記使命和責任，堅守職業道德，秉公執法，貫徹保安當局提出的三個警務理念，為維護澳門的經濟秩序和社會穩定貢獻自己的力量，并積極適應海關工作的新形勢和新要求，不斷創新工作思路和方法，為海關事業的持續發展注入新的活力。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舉辦「第十五屆澳門海關保安學員培訓課程」，89 名學員順利完成培訓。

多部門聯合舉辦青少年法律推廣月活動

本報訊（記者 大林）為持續提升青少年及市民大眾知法和守法的意識，由 12 個政府部門組成的「青年政策」跨部門跟進小組從九月起至 11 月繼續合辦 2024「普法新 TEEN 地」青少年法律推廣月，期間將舉辦近 30 項在綫線下的普法活動。

合辦部門將於活動期間舉辦多場普法講座，主題涵蓋《憲法》、《澳門基本法》、《國旗、國徽及國歌的使用及保護》、《預防及控制未成年人飲用酒

精飲料制度》、《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民防法律制度》、《道路交通安全法》、《動物保護法》、《動物防疫法》、《動物診療及商業業務法》、《勞動關係法》和《公共地方總規章》等內容。

此外，還將舉辦「世道面對面」、「升旗儀式演示」、「迷途知返青少年支持計劃」、「校園寫作獎勵計劃」、公民教育活動、巡迴展板、社會體驗及參觀等普法

活動，讓青少年及市民大眾身體力行，從多方面學習及領會《憲法》、《澳門基本法》以及相關法律知識的重要內涵。

活動期間將舉辦「2024 法律知識網上有獎問答遊戲」，期望透過寓學習于娛樂的遊戲方式，提高青少年及市民大眾學習法律的興趣，拓寬他們對不同領域法律的認識。更多詳情可瀏覽 2024「普法新 TEEN 地」青少年法律推廣月專題網頁，以及請留意各合辦部門公布的活動信息。



多部門聯合舉辦青少年法律推廣月活動。